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锦标：本院受理汪庆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5民初534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王锦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庆广借款本金5000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01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0.72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汪庆广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9502元，由汪庆广负担11162元，由王锦标负担18340元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(汪庆广多预交的18340元予以退还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